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 - （二）各年級教師代表 7 人：一至六年級級任教師、科任教師。
 - （三）教師會代表 1 人：教師會代表。
 - （四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之會長代表。
- 三、職掌：
 - （一）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部訂課程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（三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五）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 - （六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七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八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（九）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（十）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四、運作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（二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（三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